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出具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发生额为 0 元。
- 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3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 4、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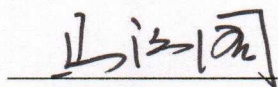


俞信华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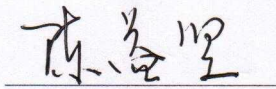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iguo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rectangular box.

马治国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益坚

2021 年 4 月 9 日